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调动公司（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核实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；符合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钾国际广州（投资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